

穗（番）环管影〔2020〕42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熊成动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熊成动物医院（92440101MA5APR6380）：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熊成动物医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熊成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景华南路39号145号房，申报内容为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最大接待宠物量由5只/天增加到8只/天。扩建前后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保持不变，分别为43.7平方米和167.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两层的商业楼；主要扩建设备为B超机1台、CBC机1台、生化仪1台、生物镜1台、时间分辨荧光定量检测仪1台、兽用监护仪1台、手术台1台等；扩建前后员工维持为5人，均不在内部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项目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116.64吨/年，较原项目增加19.44吨/年。

(二)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合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大石净水厂处理。该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项目共设置综合废水排放口1个。

(二) 恶臭污染物经紫外线灯消毒杀菌,废气经吸收、净化装置处理,加强通风换气。项目不设废气排放口。

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动物尸体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